##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色彩與照明科技研究所修業規定

103.3.20 102 學年度第7次所務會議通過 103.11.13 103 學年度第3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9.22 105 學年度第1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3.15 106 學年度第3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4.30 108 學年度第7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11.17 110 學年度第3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11.16 112 學年度第3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所研究生之選課事宜由各指導教授輔導,未選定指導教授之研究生則由研究生之導師處理。
- 二、本所研究生畢業前必須修習至少 24 學分(不包括必修英文及碩士論文),基礎課程畢業前須修習至少 3 門課,畢業學分至少 18 學分為本所開設之課程(CI 課碼課程),本所課程規劃表如附表一。
- 三、依本校第151次教務會議決議,自98學年度入學之研究生(不含外籍生),均須修習4學分之英文課程,得以下列擇一採認。
  - (1)通過全民英檢中級複試或相同等級之其他英語測驗,英檢測驗成績自申請日起回溯5年年限。對照表如附表二。
  - (2)入學後選修通過大學部英文學分4學分。
  - (3)於英語系國家大學取得學位者。
  - (4)入學後修得9學分研究所英語授課課程(成績單加註英語授課之課程)者。

研究生須於申請畢業論文口試前繳附成績單或其他各項證書,以供查核,始得參加畢業論文口試。

- 四、依本校學術研究倫理課程實施辦法規定,自105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生,必修0學分「學術研究倫理課程」,修習通過後始得申請學位考試。
- 五、碩博士班學生於學位論文撰寫初期,須與指導教授確認論文主題及內容是否與系所專業領域 相符。
- 六、本所研究生應於入學後 1 個月內確定指導教授,其選定方式以教授及研究生共同同意為原則,於提出指導同意書並送交所辦公室後成立。
- 七、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必須分別取得原、新指導教授之同意,並填寫變更指導教授同意書送 交所辦公室後成立。
- 八、用來學分抵免之科目必須為研究所科目,且不計算在大學最低畢業學分數之內。修習本校研究所科目成績必須達80分或A<sup>-</sup>,修習外校研究所科目成績必須高於85分或A為原則。申請抵免課程,取得學分時間必須在入學前3年內,且至多可抵免9學分。學生申請抵免應檢附修習研究所課程證明書及課程大綱,作為本所審查依據。
- 九、 其他相關之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辦理。
- 十、 本修業規定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色彩與照明科技研究所碩士班課程規劃表

100.9.22 100 學年度第 2 次色彩所務會議通過 101.5.31 100 學年度第 9 次色彩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10.3 100 學年度第 2 次色彩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4.29 100 學年度第 9 次色彩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7.31 100 學年度第 12 次色彩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8.22 100 學年度第 12 次色彩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4.22 103 學年度第 12 次色彩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9.22 105 學年度第 13 次色彩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10.24 105 學年度第 13 次色彩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11.22 107 學年度第 13 次色彩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4.30 108 學年度第 13 次色彩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11.17 110 學年度第 3 次色彩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類別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種類	類別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種類
必修課程	書報討論(一)	0/2	必		彩色影像處理	3/3	選
	書報討論(二)	0/2	必		高等電腦圖學	3/3	選
	碩士論文		必		電腦視覺與應用	3/3	選
	英文	4/4	必		人因在照明與色彩之應用	3/3	選
	學術研究倫理課程	0/3	必		成像光學設計	3/3	選
基礎課程	照明光學	3/3	選		色彩及影像實作技術	3/3	選
	應用視覺光學	3/3	選		感性色彩設計	3/3	選
	應用色彩科學	3/3	選		跨媒體色彩複製	3/3	選
	色彩與視覺心理研究分析	3/3	選		數位典藏技術	3/3	選
	成像技術及設備	3/3	選		富立葉光學	3/3	選
	立體取像技術	3/3	選		高等富立葉光學	3/3	選
					應用色彩心理學	3/3	選
					光子學工程實習	2/3	選
					光子學工程應用實務	3/3	選
					非成像光學與照明設計	3/3	選
				專業課程	固態照明技術	3/3	選
					自然光照明系統	3/3	選
					自然光照明系統實習	1/3	選
					色彩學在影像與照明產業之應用	3/3	選
					高臨場顯示技術	3/3	選
					數位相機理論與實務	3/3	選
					彩色影像複製系統	3/3	選
					色度學原理與應用	3/3	選
					色彩照明實驗與分析	3/3	選
					色彩複製原理	1/1	選
					應用於光學設計實務之機器學習	3/3	選
					光學程式實務	3/3	選
					LED照明產品的檢測與品質技術	3/3	選
					自動化光學檢測與機器視覺實務	3/3	選
					3D 立體顯示	3/3	選
					光學系統設計	3/3	選

## 註:

- 1. 最低畢業學分為24學分(不含碩士論文與英文)。
- 2. 基礎課程為必選科目,畢業前須修習至少3門課程。
- 3. 畢業學分中,應至少18學分為本所開設之課程(CI 為首之課號)。

##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色彩與照明科技研究所英文課程免修標準對照表

	級數	三 級	二級	一 級	
檢定名稱		CEFR B1	CEFR B2	CEFR C1	
		(進階級)	(高階級)	(流利級)	
多益英	語測驗(TOEIC)	550	785	945	
多益口說與寫作測驗 (TOEIC SW)			310	360	
	英檢(GEPT) 四項測驗皆須通過)	中級	中高級	高級	
雅思測驗(IELTS)		4	5. 5	7	
托 福 (TOEFL)	紙筆型態 ITP	460	543	627	
	網路型態 iBT	42	72	95	
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檢測 (Linguaskill Business)		140	160	180	
	國際英語認證 idge Main Suite)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Certificate in Advanced English (CAE)	